聲請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黃教賢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管理員 鄭理謙

NO: 002086

為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，而聲請釋憲，謹請求速速情形事：

理由

一、緣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9號，有違憲之疑義（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），故於108年2月26日遞狀聲請釋憲。為此，請求 大院鑒核並惠賜速速是否已受理，毋任感禱，伏乞。

謹　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5月23日0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具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